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在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108年6月18日召開之第530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補正後仍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9條第6項及第10條第2項第4款等規定，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，條文為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條文)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(一)有關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，係由放射性物料法予以規範；核能電廠之興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，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。二者自然的社會事實非屬同一，難謂可為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，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；另主文所稱「相關法律」，因未明確係制定或修正何特定法律，亦有違同法第9條第6項「一案一事項」之規定。

(二)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，並非單一事項已如前述，其條件子句為正面表述，主要子句為負面表述，

應認核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蔡中岳先生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